



判案書摘要

郭卓堅 訴 立法會主席及各立法會建制派議員(39 人)和律政司司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7 年第 1094 號
梁國雄 訴 立法會主席(代表立法會)和律政司司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7 年第 1120 號 ; [2019] HKCFI 1482

裁決 : 批准司法覆核的許可申請 ; 駁回司法覆核的實質申請
聆訊日期 : 2019 年 5 月 8 及 9 日
判案 / 裁決日期 : 2019 年 6 月 12 日

背景

1. 《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款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立法會議事規則由立法會自行制定，但不得與本法相抵觸。”
2. 這兩宗法律程序關乎郭卓堅(郭)和梁國雄(梁)的司法覆核申請，兩者均挑戰立法會議事規則(議事規則)第 17(1)條的修訂。
3. 《議事規則》第 17(1)條在修訂後分拆為第 17(1)及(1A)條，後者規定“立法會全體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包括主席在內的 20 名委員”。該項修訂降低立法會全體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由包括立法會主席在內的不少於全體委員的二分之一，降低至包括主席在內的 20 名委員。
4. 律政司司長獲批予許可介入這兩宗法律程序。

爭議點

5. 本案主要爭辯的議題是《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款訂明的法定人數規定是否適用於全體委員會會議；而這取決於《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款中“立法會...會議”該字眼含義的詮釋。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訟法庭的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q/word/vetted/other/en/2017/HCAL001094_2017.doc)

6. 原訟法庭裁定，《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款中“立法會...會議”該字眼，僅指由全體立法會議員出席的立法會全體大會，而非全體委員會的會議(第 2 及 44 段)：



- (1) 從《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款的文意和目的充分可見，真正的立法原意，是該條文訂明的會議法定人數規定應只適用於具有《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列舉重要憲制職權的機構(即立法會本身)所舉行的會議，而非立法會屬下任何委員會的會議(第 45 至 49 段)。
 - (2)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十一款明文賦權行政長官決定政府官員或公職人員應否向“立法會或其屬下的委員會”作證和提供證據的權力。由此可見，《基本法》的草擬者顯然知悉立法會的委員會制度，以及立法會與其屬下委員會之間的區別(第 50 段)。
 - (3) 《基本法》保持延續性的主旨支持 1997 年 7 月 1 日後沿用回歸前的同一制度(回歸前立法局的會議法定人數規定由憲制文件《皇室訓令》訂定，全體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規定則由立法局內部規則《會議常規》訂定)，因此，回歸後立法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由《基本法》訂定，全體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則由《議事規則》訂定(第 51 段)。
 - (4) 《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款賦權立法會成立不同的委員會，並制定該等委員會的程序，包括該等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因此令人難以理解為何對全體委員會和立法會屬下其他委員會應受不同看待(第 52 段)。
7. 對於《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款有關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既適用於由全體立法會議員出席的立法會全體會議，也適用於全體委員會會議這論點，原訟法庭駁回郭梁支持這論點的其中一些理據：
- (1) 原訟法庭駁回立法會與全體委員會屬兩個名異實同的機構這論點，理由是立法會擁有更廣泛的權力和職能，加上兩者的各項程序並非一致，再者立法會是按《基本法》設立，而全體委員會則由立法會設立(第 55 段)。
 - (2) 雖然全體委員會程序是立法會立法程序中重要和必需的一部分，但亦有其他委員會在立法會的立法程序中整體上執行重要和必需的步驟。若說這些委員會(包括全體委員會)或當中任何一個委員會應具有與立法會相同的會議法定人數規定，無論在邏輯或法律上均沒有理據(第 56 段)。
 - (3) 梁主張《基本法》附件二第二部的條文明顯適用於全體委員會會議，因為“對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只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出現，因而第二部對“立法會”的提述必然包括全體委員會。原訟法庭並不認為《基本法》附件二第二部關於法案和議案表決程序的條文，會影響《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款關於立法會會議法定人數規定的真確詮釋(第 57 至 58 段)。
 - (4) 另一論點主張《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款沒有訂明立法會舉行會議的特定法定人數，而只是規定人數下限，因此立法會可按照第七十



五條第二款制定議事規則，為立法會訂明確實的會議法定人數規定。這論點遭原訟法庭駁回，因為它不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款的自然理解(第 59 段)。

(5) 原訟法庭不認為郭所依賴的全體委員會歷史起源(即全體委員會仿照英國的全院委員會，而在某些教科書的描述中，全院委員會經常與全個議院視作等同，因此全體委員會應視為與立法會相同)能為本案辯論增添太大作用。原訟法庭裁定，全體委員會與全院委員會的組成和職能均有明顯差別。原訟法庭認為，該等教科書的描述並不涉及議院或全院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規定；就會議法定人數而言，該等教科書的描述也沒有主張議院與全院委員會兩者相同或應有相同看待。此外，有關觀點指不論議院與全院委員會之間就法定人數可能有着甚麼關係，該關係也應套用於立法會和全體委員會，這並沒有法理基礎支持(第 60 至 68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19 年 6 月